

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文件

川西精协发[2016]13 号

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精神卫生管理专委会 关于举办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学术研讨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15 年，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和中央综治办等部委《关于开展全国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5〕57 号）要求，全国 31 个省区启动了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主要目标是建立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

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各省区承担试点工作的市（区）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也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例如：如何建立综合管理机制？综合管理机制组织形式、工作框架、工作制度、参与部门的具体任务和考评内容等如何制定？又尤其是西部省区都面临社区精神康复工作基础薄弱以及专业机构缺乏推动社区精神康复工作的经验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为推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开展，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精神卫生管理专委会和四川省精神卫生中心拟于 2016 年 10 月中旬举办一期“西部省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学术研讨会”，将邀请相关专家诠释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内涵，介绍试点工作经验，交流开展综合管理试点工作以来的体会，探讨和落实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模式，现将研讨会相关信息通知如下：

一、研讨会时间：

201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10 月 15 日（星期六）。

二、研讨会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绵州开元酒店

三、研讨会主题：

如何落实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模式。

四、参会人员：

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精神卫生管理专委会委员和委员单位。

特邀西部省区中承担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市（区）的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包括：云南省、贵州省、陕西省、广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和海南省等省区）。

五、研讨会主要内容：

- 1、国家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相关情况介绍
- 2、相关省区已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况交流
- 3、试点地区工作经验分享（四川、重庆、陕西和甘肃等）
- 4、试点地区社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模式现场参观

六、会议注册、住宿和交通安排：

- 1、会议注册费：每位参会代表 600 元（特邀代表单位参会人员不交注册费），由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统一收取并开具发票（含资料费、会议餐饮）。
- 2、住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住宿费自理。
- 3、交通安排：参会人员交通费用自理。

七、学分：

本研讨会授予国家级 I 类学分 4 分，有需要的参会代表请报到时向会务组说明。

八、其他事项：

- 1、主办单位：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精神卫生管理专业委员会
- 2、承办单位：四川省精神卫生中心
- 3、联系电话：
四川省精神卫生中心杨孝忠，
电话：18030990023
精神卫生管理专委会秘书王荣科，
电话：13458307035
- 4、联系电邮：yxzh.good@163.com

